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2月28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38,66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91%...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2月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担保 details.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不超过32.00亿元...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2月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Lists担保事项进展.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科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自身融资进行的抵押和质押担保,该子公司资产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邯郸市永年区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风电”)于2026年2月26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26,400万元...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洁源风电为其自身融资进行抵押和质押担保的金额为26,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为洁源风电预计的担保额度26,400万元;本次担保前,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洁源风电的担保余额为2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关联披露. Lists担保方和被担保方信息.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选刘丙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5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鑫宸”)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49%的股权,重庆创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腾”)持有四川弘鑫宸31%的股权,广东万润通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润”)为重庆创腾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弘鑫宸20%的股权。四川弘鑫宸下设全资子公司重庆方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方秉”)作为重庆市璧山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配套236.38亩商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商住用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川弘鑫宸成立于2019年10月,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成立时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7月,四川弘鑫宸以约8,079万元竞得重庆商住用地项目236.38亩商住用地。2022年8月,四川弘鑫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方秉,注册资本2,000万元,作为项目土地受让方,签署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因四川弘鑫宸(含重庆方秉)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对价,公司及四川弘鑫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了股东借款4,057万元,其中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约3,246万元,重庆方秉提供约811万元,重庆方秉提供约811万元。

2023年2月,公司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弘鑫宸31%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腾。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49%的股权,重庆创腾与广东万润合计持有四川弘鑫宸51%股权,即四川弘鑫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收回了31%股权所对应的1.258亿元股东借款。为顺利开发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31%股权完成后,与四川弘鑫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2)。

因商住用地开发需履行前置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首次批准财务资助1年期限内无法产生销售收入归还股东借款,为顺利推进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截至2025年末,股东共向四川弘鑫宸提供约4,057万元股东借款,其中重庆创腾和广东万润合计提供约2,069万元股东借款,公司提供约1,988万元股东借款。四川弘鑫宸已将股东借款提供给重庆方秉用于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1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5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鑫宸”)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49%的股权,重庆创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腾”)持有四川弘鑫宸31%的股权,广东万润通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润”)为重庆创腾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弘鑫宸20%的股权。四川弘鑫宸下设全资子公司重庆方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方秉”)作为重庆市璧山区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配套236.38亩商住用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商住用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川弘鑫宸成立于2019年10月,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成立时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7月,四川弘鑫宸以约8,079万元竞得重庆商住用地项目236.38亩商住用地。2022年8月,四川弘鑫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方秉,注册资本2,000万元,作为项目土地受让方,签署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因四川弘鑫宸(含重庆方秉)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对价,公司及四川弘鑫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了股东借款4,057万元,其中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约3,246万元,重庆方秉提供约811万元,重庆方秉提供约811万元。

2023年2月,公司通过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弘鑫宸31%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腾。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弘鑫宸49%的股权,重庆创腾与广东万润合计持有四川弘鑫宸51%股权,即四川弘鑫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收回了31%股权所对应的1.258亿元股东借款。为顺利开发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股权后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四川弘鑫宸31%股权完成后,与四川弘鑫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高于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2)。

因商住用地开发需履行前置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首次批准财务资助1年期限内无法产生销售收入归还股东借款,为顺利推进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该股东借款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截至2025年末,股东共向四川弘鑫宸提供约4,057万元股东借款,其中重庆创腾和广东万润合计提供约2,069万元股东借款,公司提供约1,988万元股东借款。四川弘鑫宸已将股东借款提供给重庆方秉用于支付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费用等。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斌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王斌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于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王斌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由王斌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注:以上被担保人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ata.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15

债券代码:133782,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2,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受市场下行影响,重庆商住用地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施加压力加快项目进展,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要求四川弘鑫宸按合同约定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约1,988万元及其利息,但四川弘鑫宸因项目销售不达预期且资金不足,所以无法及时归还,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四川弘鑫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锦街283号。法定代表人:江华。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商品房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已开工建设15亩土地,剩余土地正在与政府沟通退还。四川弘鑫宸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907.20万元,负债总额为53,559.97万元,净资产为2,347.24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弘鑫宸提供了约1,988万元股东借款,重庆创腾和广东万润合计提供约2,069万元股东借款,合计向四川弘鑫宸提供了约4,057万元股东借款。

三、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对四川弘鑫宸的股东借款逾期,鉴于重庆商住用地项目受市场下行影响进度不及预期,为施加压力加快项目进展,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要求四川弘鑫宸按合同约定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约1,988万元及其利息,但四川弘鑫宸因项目销售不达预期且资金不足,所以无法及时归还,导致股东借款逾期。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四川弘鑫宸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首先,公司已向四川弘鑫宸发出催款通知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并拟通过法律手段对重庆创腾和广东万润等相关主体进行诉讼维护合法权益。其次,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共管四川弘鑫宸银行账户U盾等方式监督四川弘鑫宸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政府保交房工作。最后,公司正在推动四川弘鑫宸与政府协商将未开发的土地进行退地,项目开发留存资金可用于归还公司借款。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四川弘鑫宸经营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偿债能力以及项目开发进度,采取措施尽快收回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受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全额收回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四川弘鑫宸股东借款逾期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股东借款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元/股(含)调整至3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0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3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8,429,1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中国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回购的股份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高全反式类胡萝卜素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3 1 0111269.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2月14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8718356号 授权公告日:2026年02月17日

本發明属于微胶囊制备领域,涉及一种高全反式类胡萝卜素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本發明不仅能够显著提高高全反式类胡萝卜素微胶囊中全反式结构的含量,而且还能避免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溶剂的使用,减少生产过程中对工人健康的危害因素,提升产品质量,应用前景广泛。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